

附件 1

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 第二届全国报关与国际货运职业技能竞赛 合作企业遴选办法

一、竞赛合作宗旨

- (一) 保证和推进办赛宗旨的贯彻执行；
- (二) 为竞赛提供全面可靠的技术、服务和经费支持；
- (三) 为合作企业提供宣传、展示平台，展现企业核心价值和社会责任。

二、竞赛合作企业的条件

- (一) 属于行业中的规模以上企业；
- (二) 有竞赛合作经验，包括省级竞赛或行业竞赛等；
- (三) 能够根据竞赛规模提供相当的赞助经费；
- (四) 能够提供与竞赛内容基本匹配的技术平台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- (一) 冠名赞助：

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并免费提供竞赛平台服务；

- (二) 特约赞助：

提供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或价值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实物、服务等形式的支持。

注：合作企业将通过与竞赛主办单位签署协议确认合作各方权利义务。

四、竞赛合作企业的遴选

- (一) 竞赛筹备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合作意向；

(二) 符合条件并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向筹备组提交申请表(详见附件2)和合作意向书;

(三) 筹备组组织专家,对设备、技术平台竞赛硬件以及合作方案进行论证;

(四) 确定的合作企业在中国报关协会官网上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竞赛合作企业的权益

竞赛组委会保证合作企业享有使用“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二届全国报关与国际货运职业技能竞赛”品牌进行有限产品宣传的权利,包括经组委会同意,在所属行业内使用“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第二届全国报关与国际货运职业技能竞赛”标志和称谓的市场营销权、提供产品和服务、媒体和公关活动、广告机会、活动优先合作、现场接待、荣誉待遇等。

六、竞赛合作企业的义务和纪律

(一) 遵守竞赛的各项制度和流程;

(二) 提供的竞赛器材技术可靠、产品成熟、使用安全,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。竞赛器材需免费运输、安装和调试并达到竞赛要求;做好竞赛器材的维护和技术支持;

(三) 竞赛合作企业应遵守以下纪律:

- 1.不得直接或间接以竞赛名义违规培训;
- 2.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、结果评判等涉及竞赛成绩的工作;
- 3.不得违背商业道德;

4.不得在言行上损害竞赛和相关单位、个人的形象；

5.不得在正式公布合作企业前，以竞赛名义做任何广告宣传及设备平台宣传；

6.合作企业在竞赛期间违反竞赛制度、服务不到位和被举报有不良行为且被查实的，将取消5年参与竞赛的资格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企业提交的合作意向书内容应详尽，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所有资料。企业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合作申请表、意向合作内容、向竞赛提供的支持项目（竞赛器材、经费捐赠、技术等）及数量、提供竞赛器材一览表、提供竞赛器材的图片及技术文件、提供竞赛器材的市场投标价格及中标合同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证明符合竞赛合作企业条件的证明文件等。